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刘从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从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刘从宁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刘从宁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刘从宁先生的辞任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相关工作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辞去上述职务后，刘从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职，已按照有关规定同步办理离职手续，之后不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通过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97,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离任后，刘从宁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从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从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